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849,118	989,625	-1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3,780	(138,918)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人民幣分)	0.45	(16.45)	不適用
股息 (每股港仙)			
- 末期	--	--	--
- 中期	--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49,118	989,625
銷售成本		(657,164)	(773,119)
毛利		191,954	216,506
其他收入		12,470	10,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93)	(2,646)
分銷及銷售成本		(55,637)	(62,203)
管理費用		(81,746)	(83,972)
其他費用		(29,830)	(24,396)
損害賠償撥備		(7,398)	(174,531)
融資成本		(9,573)	(16,3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47	(137,040)
所得稅開支	3	(11,206)	(6,987)
年內溢利（虧損）	4	3,041	(144,02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677	(2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85)	5,1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508)	4,9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467)	(139,09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80	(138,918)
非控制權益		(739)	(5,109)
		3,041	(144,02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4)	(134,256)
非控制權益		(293)	(4,834)
		(5,467)	(139,090)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6	0.45	(16.4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603	549,649
土地使用權		39,453	40,503
無形資產		382	2,074
遞延稅項資產		-	73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6,564	29,620
		<u>576,002</u>	<u>622,5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069	164,660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335,737	372,725
可收回稅項		2,107	1,076
抵押銀行存款		6,730	18,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82	108,163
		<u>581,456</u>	<u>665,7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18,580	311,773
銀行借款		158,052	278,05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984	13,341
應付稅項		10,120	7,921
		<u>491,736</u>	<u>611,0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720</u>	<u>54,6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5,722</u>	<u>677,246</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	4,779
遞延收入		23,010	24,612
遞延稅項負債		3,796	3,472
		<u>26,806</u>	<u>32,863</u>
<b>資產淨值</b>		<u>638,916</u>	<u>644,3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3,840	55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36,084</u>	<u>641,258</u>
非控制權益		2,832	3,125
<b>總權益</b>		<u>638,916</u>	<u>644,38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第 19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之會計處理<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sup>1</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sup>1</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sup>1</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之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須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型內持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 1 步：確定客戶合同
- 第 2 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03,615	45,503	849,118	-	849,118
分類間銷售	-	89,041	89,041	(89,041)	-
分類收入	<u>803,615</u>	<u>134,544</u>	<u>938,159</u>	<u>(89,041)</u>	<u>849,118</u>
分類溢利（虧損）	<u>69,821</u>	<u>(35,510)</u>	<u>34,311</u>	<u>5,263</u>	39,574
利息收入					1,0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18)
融資成本					(9,573)
損害賠償撥備					(7,398)
除稅前虧損					<u>14,2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896,354	93,271	989,625	-	989,625
分類間銷售	-	229,007	229,007	(229,007)	-
分類收入	<u>896,354</u>	<u>322,278</u>	<u>1,218,632</u>	<u>(229,007)</u>	<u>989,625</u>
分類溢利（虧損）	<u>66,714</u>	<u>(6,969)</u>	<u>59,745</u>	<u>2,990</u>	62,735
利息收入					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20)
融資成本					(16,338)
損害賠償撥備					(174,531)
除稅前虧損					<u>(137,04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損害賠償撥備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電容器	778,314	837,699
鋁箔	660,700	491,222
總分類資產	1,439,014	1,328,921
對銷－分類間結餘	(282,445)	(44,425)
未分配資產	889	3,841
綜合資產	1,157,458	1,288,337
<b>分類負債</b>		
電容器	251,364	364,894
鋁箔	382,520	171,952
總分類負債	633,884	536,846
對銷－分類間結餘	(282,445)	(44,425)
未分配負債	167,103	151,533
綜合負債	518,542	643,95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5,712	611,609
台灣	10,290	10,237
	576,002	621,846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679,358	765,978
台灣	16,547	23,592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30,880	152,126
歐洲（附註）	17,718	35,362
美洲及非洲（附註）	4,615	12,567
	849,118	989,625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二零一四年：韓國、日本、新加坡、印度、以色列、德國、波蘭、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實在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 10%以上。

###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0	6,563
- 台灣企業所得稅	2,697	1,572
	<u>10,947</u>	<u>8,1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50)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08)	(250)
	<u>(608)</u>	<u>(4,90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67	3,752
	<u>11,206</u>	<u>6,987</u>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企業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准成為相關企業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青海凱普松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2,102	171,67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1,052	13,081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36	316
	<u>183,190</u>	<u>185,073</u>
無形資產之攤銷		
- 銷售成本	1,444	1,678
- 管理費用	267	68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34	1,034
核數師酬金	1,978	1,56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 民幣 3,78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存貨撇減人民幣 12,649,000 元））（附註）	657,164	773,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6,364</u>	<u>72,7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之陳舊存貨已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約人民幣 3,780,000 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780</u>	<u>(138,918)</u>
<u>股數</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844,559,841</u>	<u>844,559,841</u>

由於兩個年度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395	341,903
減：呆賬撥備	<u>(19,864)</u>	<u>(18,783)</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80,531	323,120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600	5,273
可收回增值稅	32,990	22,283
預付款項	12,981	12,755
其他	<u>7,635</u>	<u>9,294</u>
合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u>335,737</u></u>	<u><u>372,725</u></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58,310	184,952
61 至 90 日	61,976	63,302
91 至 180 日	56,139	73,576
181 至 270 日	3,243	1,115
271 至 360 日	636	88
360 日以上	<u>227</u>	<u>87</u>
	<u><u>280,531</u></u>	<u><u>323,120</u></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955	125,629
來自客戶之墊款	6,189	4,948
應付工資	14,275	13,496
應計費用	9,471	8,591
土地使用權應付費用	5,481	5,522
損害賠償撥備	165,845	150,169
其他	<u>3,364</u>	<u>3,418</u>
	<u><u>318,580</u></u>	<u><u>311,773</u></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60 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78,679	62,157
61 至 90 日	8,366	17,814
91 至 180 日	6,513	28,090
181 至 270 日	2,426	1,468
271 至 360 日	1,318	604
360 日以上	16,653	15,496
	<u>113,955</u>	<u>125,62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I 收益-約 14.20%至約人民幣 849,118,000 元。
- I 毛利下降約 11.34%至約人民幣 191,954,000 元。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 3,78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 138,918,000 元)。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849,118,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4.20%。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803,615,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896,354,000 元下降約 10.35%；二零一五年，除市場表現低迷外，總體經濟增長估計約 2.4%，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其他亞洲客戶為主，而亞洲地區景氣持續趨緩、貿易疲軟，市場需求不彰未能帶動電子零組件的供給，致本集團電容器的銷售表現轉差。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5,503,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93,271,000 元下跌約 51.21%，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貶值，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不如預期。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固然未能提升，但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21.88%上升至本年度的約 22.61%。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8,918,000元轉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780,000元，由虧轉盈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就二零一一年遭一名日本客戶入稟仲裁索償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損失的案件收到仲裁裁決，被判需向該日本客戶作出損害賠償，因此需在去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提損害賠償撥備約人民幣 174,531,000元；而於本年度，除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計提相關損害賠償之遞延付款利息撥備人民幣 7,398,000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計提任何重大訴訟賠償撥備。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增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

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低，大宗商品價格維持低位，中東、俄國、土耳其等國家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總體經濟成長力道疲弱，貿易疲軟、資本流動放緩、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及上游原材料的市場需求均未能大幅擴張。

#### Ø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45,503,000 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93,271,000 元相較減少約 51.21%。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42%下降至本年度約 5.36%。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 Ø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803,615,000 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4.64%，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 90.58%上升約 4.06%。

二零一五年以來，被動元件主要成長動能開始來自於非 3 C 應用，如車用電子、網通設備、LED 照明、自動化工業生產設備應用等，因應終端應用領域的變化，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

- Ø 智慧手持裝置快速充電型充電器，應主要客戶機種需求，成功開發固態超薄超小型( PX 系列 470  $\mu$ F/16V,  $\phi$  5\*9mm)，送樣成功並進入量產階段，未來將推廣於中國手機快充市場。
- Ø 伺服器用 16V 電源 SMD 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供應商皆是日系天下，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已成功開發 PM 系列 180  $\mu$ F/16V,  $\phi$  6.3\*5.8mm，PM 系列 82  $\mu$ F/16V,  $\phi$  5\*5.8mm 及 PM 系列 120  $\mu$ F/20V,  $\phi$  6.3\*5.8mm 送樣成功並進入量產階段，未來將推廣於中國相關市場。
- Ø AC/DC 輸入端採用固態高壓 400V 電容之產品開發，配合全固態電源供應器發展趨勢，自主研發耐高壓導電高分子材料，以符合高壓電容產品需求。
- Ø 應手機充電器超小型化高耐壓品方案，開發 KM 系列 4.7  $\mu$ F/400V,  $\phi$  8\*11.5mm 並導入客戶端量產。應韓國客戶 450V~500V 的樣品需求，成功開發相關產品並進入量產階段，中國市場也已進入小批量試產階段。
- Ø 因應客戶 SMD 高壓長壽命需求，設計研發 400V~450V 專為高可靠長壽命高端 TV 輸入端應用電容。
- Ø 為滿足高階主板、智慧家電小型化需求，研發小型化 SMD 固態產品如：180  $\mu$ F/16V 尺寸由原  $\phi$  6.3\*7.7mm 縮小至  $\phi$  6.3\*5.8mm 並推廣於市場，目前此產品特性與日系大廠所產電容相當。
- Ø 應主板客戶對產品外觀要求，我司與上游供應商聯合開發黑色、金色鋁殼並已量產。
- Ø 汽車電容 550V 產品的開發，擴大量產 SMD、Radial、Snap-in 各類型汽車電容產品。
- Ø 為滿足大功率電源、適配器的需求，在最大尺寸  $\phi$  10\*12.5mm 不變的情況下，將 16V 的最大容量由 1000  $\mu$ F 提升至 1500  $\mu$ F，將 25V 的最大容量由 560  $\mu$ F 提升至 820  $\mu$ F。
- Ø 固態電容製造工藝創新研發：通過將處理液和導電聚合等固態電解質合併使用，獲得具有高電壓、高容量、低阻抗、漏電流小等特點的固態鋁電解電容器，本發明所使用的處理液具有促進陽極箔氧化皮膜缺陷部的修復作用，能夠抑制短路情況的發生。高壓固態電容 400V 產品

亦進行設計開發中。

- Ø 寬溫長壽命的充電樁產品開發成功，並大量投入市場。
- Ø 450V85°C 螺栓產品超壽命突破 10000 小時，且紋波電流相比 RP 系列提高了 1.4 倍。2016 年計畫推出 500V 及以上高壓的紋波電流大且長壽命型螺栓電容。
- Ø 成立變頻，充電樁生產研發及品保驗證試驗室，以期達到直通率 100%。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Ø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 15,034,000 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139,535,000 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14,247,000 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7,517,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 34,495,000 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 11,376,000 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 137,052,000 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 394,717,000 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519,233,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9,573,000 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 8,544,000 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93,782,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8,163,000 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Ø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158,052,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78,056,000 元)，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 80,061,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8,800,000 元) 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8,052</u>	<u>278,056</u>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30	18,106
土地使用權	14,239	21,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48	153,064
	<u>120,017</u>	<u>192,917</u>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 25.87%，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4.97%相比下降約 9.10%，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 120,004,000 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週轉	85 天	78 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30 天	136 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67 天	75 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約 7 天，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均減少分別約 6 天及 8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 35,97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8,921,000 元)。

##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申索，追討客戶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 1,412,106,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76,11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2,300,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 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 6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3,23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72,000 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至清償日年利率 6% 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 2,427,186,647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30,92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4,272,000 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70,77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7,173,000 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50,83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8,249,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9,32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850,000 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 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 23,618,062 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 1,27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09,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對該裁定之抗告，請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本公佈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就抗告尚未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已因初步仲裁裁決計提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 3,074,519,231 日圓（二零一四年：2,928,888,032 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 165,84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0,169,000 元））的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追討問題產品索償人民幣 12,877,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決定會被推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 2,322 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183,19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185,073,000 元)。

客戶關係乃營運之根本，本集團向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滿足供需之順暢。

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供應商，且一貫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良好的合作關係。



##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本年度更引進 **ICP-OES** 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 **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五年以來，整體電容器市場主要成長動能轉而寄望於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網通應用、**LED** 照明等非 3 C 應用產業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客製化及模組化產品為主的利基市場。預估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仍將呈現正向成長。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創造毛利實益，嘗試運用跨產業整合的供應模式，提昇市場競爭優勢。

- Ø **人力資源**：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制，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 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Ø **生產設備**：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Ø **材料成本**：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Ø **材料開發**：**SMD** 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Ø **驗證互交**：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Ø **技術革新**：
  - 1 **應用領導開發導向**：利用我司研發應用技術優勢，自主開發類比終端客戶的實際應用環境測試驗證工裝（如快速充放電工裝、變頻紋波電流源等），快速掌握電容的實際需求，由原先客戶選用電容的被動方式改為主動引導客戶適用電容的選擇。此策略運用於工業變頻、空調洗衣機變頻、機站電源、光伏能源、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並取得一定成效。
  - 1 **專案開發推廣**：本年度我們主推兩大專案：1.變頻類電容，從基礎原材料（如鋁箔工藝、電解液配方等）到專用製程及專用系列（如 **UJ/UB/UC/UD/UK/UL** 系列等），發揮我司應用研發及電容系列開發的能力，提高變頻電容應用市場供應地位。2.汽車電子，目前我們在中國大陸汽車電子的應用領域及市場供應已取得一定進展，本年度更成立汽車電子專用車間，由專職技術、品保、研發人員組成專班，將車載電子電容做得更好更精，強化相關領域的應用研發，以技術提升電容整體品質的穩定。

- l **基礎材料開發突破：**1.化成箔高比容的提升，以材料研發穩固電容生產技術的領先優勢。2.專用於高可靠電容電解液的開發，自主優化 GBL 電解液以推動汽車電子應用研究的發展，變頻電容電解液的開發及應用確保變頻電容在行業中的先進性。
- l **超級電容：**爲了滿足現在電子移動設備長時間待機、快速充電需求特性，策略規劃學院研究的技術支持，導入法拉級電容開發及生產製造。

##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 F.1.3 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包括以下強調事項段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到一份仲裁裁決，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就損害、利息、仲裁及抗告相關開支作出之撥備合共人民幣 165,84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0,169,000 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中進一步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本集團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已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就抗告尚未作出最終決定。抗告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估計抗告之最終結果。」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重大訴訟」第(a)項。

##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